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達本

被告 顧振莆(即台中牛排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6,16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起開始經營台中牛排館，並自同年4月8日起，委由原告公司提供營業所需海鮮食材，兩造間成立供貨買賣契約，詎被告因積欠員工薪水、票款等因素，而在同年9月10日宣布台中牛排館倒閉停止營業，被告亦在媒體上揚言沒錢給付廠商貨款，然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同年7月至9月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7萬6,164元尚未清償，且如附表編號1之7月份貨款更早已逾約定之貨款給付期限即112年9月30日，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6,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

四、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供

01 貨買賣契約，由原告提供海鮮食材予被告經營台中牛排館營
02 業用，詎被告自112年7月起至同年9月止，皆未給付原告已
03 出貨食品之貨款，迄今仍積欠原告前開月份之貨款，共計97
04 萬6,164元等語，此情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112年7月、8
05 月、9月對帳明細(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112年7月至9月對
06 被告之出貨單、退貨單(見本院卷第23至55頁)、被告簽發以
07 擔保7月貨款之支票(見本院卷第13頁)及該支票之退票理由
08 單(見本院卷第57頁)等件為憑，並經本院查核比對金額，確
09 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1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前開
12 請求應屬有據。

13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
20 至3之8月份、9月份貨款，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22 113年1月8日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
23 院卷第77頁)，自上開日期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
24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之7月份貨款，並已延後開票請款且將票期延後45
27 天，而定有給付期限為112年9月30日(見本院卷第13頁)，被
28 告迄今仍未清償，原告自112年10月1日起即可向其請求遲延
29 給付之利息，而原告主張就該部分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之113年1月9日起之遲延利息，係於前開範圍內，自無
31 不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萬6,164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廖聖民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俐

附表

編號	月份(112年)	貨款(新臺幣)
1	7月份	53萬3,824元
2	8月份 (分為2筆 (1)8/1-8/15：25萬5,784元 (2)8/16-8/31：17萬5,938元)	43萬1,722元 (計算式：255,784+ 175,938=431,722)
3	9月份(9/1-9/12)	10,618元